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日以邮件、传真、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规范、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无锡新通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是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无锡新通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偿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9）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7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9,844,567.4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60万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3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6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湖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302）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77号泰贞大厦2801		

2、人员信息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707家
	年报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2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贺梦然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IPO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赖兴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	贺梦然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严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6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不含税），本次收费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于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通联”）

● 本次担保的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无锡新通联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为无锡新通联提供的担保实际余额为510.3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议案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兴纸业”）、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文造纸”）、无锡荣成环保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成”）、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荣成”）存在原纸采购业务往来，为确保无锡新通联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拟由公司为无锡新通联向景兴纸业、理文造纸、无锡荣成、平湖荣成就2025年度采购原纸业务申请的信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100%		510.31	7,000	8.77%	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科技路

法定代表人：顾云锋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木制包装箱、纸制包装箱的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木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包装服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无锡新通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锡新通联资产总额306,379,845.15元；负债总额200,647,839.76（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88,089,130.83元）；资产净额105,732,005.39元；营业收入269,095,104.39元；净利润20,491,554.06。（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预计额度仅为无锡新通联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为其在原纸采购业务往来上，向供应商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及稳健开展，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无锡新通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偿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5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无锡新通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是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无锡新通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偿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提供合计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无锡新通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是基于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无锡新通联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偿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323.69万，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9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构，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舆情管理制度》的制定将帮助公司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新制订的《舆情管理制度》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2	新通联	2025/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提前进行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 9:00-16:0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联系电话：021-36535008

邮箱地址：zqb@xtl.sh.cn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15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4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xtl.s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顾云锋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徐宏菁

财务总监：李漠洋

独立董事：周玥、李刚、朱兵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四）至4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xtl.s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36535008

邮箱：zqb@xtl.s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公司代码：603022　　公司简称：新通联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78（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6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0%。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通联	6030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宏菁	张莹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
电话	021-36535008	021-36535008
传真	021-36531001	021-36531001
电子信箱	zqb@xtl.sh.cn	zqb@xtl.sh.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包装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这一年，包装行业在传承与创新中稳步前行，展现出蓬勃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消费观念的转变，人们对包装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不仅要求包装具有保护商品、方便运输的基本功能，还更加注重包装的环保性、美观性和个性化。这一趋势推动了包装行业向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发展。

在材料方面，纸制品包装仍然是包装行业的主力军。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可再生、可降解的纸制品包装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同时，塑料包装也在积极寻求环保转型，通过采用生物基材料、开发可降解塑料等方式，努力降低对环境的影响。而金属、玻璃等包装材料也在不断创新，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高档次包装的需求。

技术创新是包装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2024年，包装行业在智能化、自动化方